

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主营业务及行业情况的披露与说明.....	3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
问题 2.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合作稳定性.....	4
问题 3.业绩增长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6
问题 4.原材料、外协采购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8
问题 5.其他财务问题.....	11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3
问题 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3
问题 7.其他问题.....	15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主营业务及行业情况的披露与说明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模块芯片基座、光纤透镜阵列、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适配器、激光雷达视窗、车载镜头视窗、机器人精密零部件产品等，其中机器人精密零部件产品初步研发已完成，已实现样品销售。(2) 在主力产品光模块芯片基座方面，发行人在国内的出货量和产能均处于领先地位，属于国内光模块芯片基座的核心厂商之一；发行人在中际旭创、新易盛等核心客户处的份额占比较高，市场份额稳固，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1) 业务数据及行业技术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光通信元器件产品的具体类型、收入及占比情况；以万件为单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适配器、车载及其他光学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并结合现有生产项目环评批复、验收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②结合各类主要产品的核心性能指标，所属细分行业对企业技术水平的评价标准及发展方向，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行业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2) 竞争情况及新业务拓展措施。请发行人：①结合所属各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生产经营情况，下游市场空

间变动情况，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规模、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等方面的情况，补充披露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相关内容的依据及准确性。②说明机器人精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概况、市场空间规模、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技术、资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成为合格供应商或建立合作关系的主要条件及流程，发行人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员、技术、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储备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其行业地位，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对主要客户提供产品种类、用途及销售收入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业务的商业化前景、拟采取的市场拓展措施及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2%、80.14%、82.30%、83.92%；对中际旭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7%、49.35%、42.24%、30.31%。（2）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下游外销占比比较高，产品终端出口地以北美等地为主。（3）发行人光通信元器件产品主要供应光模块厂商，近年来下游光模块

产品数据传输速率不断提升，产品更新迭代较快。

(1)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特征、下游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客户行业地位、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②结合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的认证周期、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过程及合作历史、发行人供货份额、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在质量控制、技术实力、交货时间、产品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③说明2025年1-6月对中际旭创销售金额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竞争优势及供货份额下降情形，与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2) 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壁垒、发行人及下游客户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及主要区域分布、国际经贸环境、在手订单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②说明各类产品更新迭代需求及周期变化情况，发行人新品开发周期及路径、流程，新旧产品划分标准、主要差异，报告期各期新旧产品售价、销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及原因，销售情况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具有满足客户产品迭代需求的开发及生产能力。③说明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产品价格年降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调价周期、实际调价情况及对毛利率、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主要产品

价格下降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指引 2 号》）2-8 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业绩增长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83.10 万元、17,941.26 万元、42,195.70 万元和 27,385.24 万元。发行人对部分客户以寄售模式实现销售，以领用对账单作为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2）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模块芯片基座销售单价分别变动 6.15%、-12.97%、24.02%。（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58.37 万元、11,973.79 万元、22,918.52 万元、28,104.64 万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1.95%、8.64%、20.53%、9.29%。

（1）业绩增长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光通信及车载光学元器件等行业发展情况、光模块、激光雷达等下游产品出货量变动、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及发行人产品符合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增长合理性，从 2023 年第四季度起收入明显增长是否与光通信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②按产品类别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经营情况及业绩的匹配性，外销主要客户情况及收入

增长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量变动原因，各种定价方式（招投标、商业谈判等）销售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定价方式、产品结构、型号尺寸、性能、工艺难度及成本差异，说明对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向关联方无锡巨东与其他紧固件客户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差异情况说明定价公允性。说明 2022 年主要客户无锡国联是否为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2) 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合同具体约定，寄售是否为主要寄售客户与同类供应商常规合作方式，寄售对账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对账具体方式（如业务系统对账、邮件等）及金额、对账内容、对账周期，报告期各期发货到对账、客户领用至结算时间间隔是否稳定，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差异，发行人是否预估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②说明寄售与其他销售模式在产品售价、结算及信用政策、运费、仓储费用承担方式和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中寄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对发出商品管理的具体模式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相关存货仓储分布及库龄、盘点的具体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依据。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形及对应客户、金额、占比、形成原因，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有效性。

(3) 应收账款增长具体情况及回款风险。请发行人：

①结合报告期内各季度订单规模、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各期末对新易盛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对其收入的比重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较高的原因。②说明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主要逾期客户、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长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客户经营情况、付款能力及意愿、款项可收回性判断依据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③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类标准、背书转让、贴现情况、金额及对手方，是否附有追索权，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 说明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提交收入真实性、收入截止性测试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4.原材料、外协采购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华尔泰德参保人数 2 人，主要供应商苏州航宏无实缴资本信息，苏州航宏、苏州轩志和的参保人数均为 4 人。(2)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采购额分别为 2,347.20 万元、4,934.74 万元、9,041.91 万元、6,309.7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79%、35.66%、30.21%、31.79%。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无锡德友利精密、无锡铭兴机械等采购加工服务。

(1) 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原材料及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长、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业务比重，与参保人数较少或实缴资本较低供应商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采购与供应商经营业务及规模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政策的变动情况，2024年末应付票据金额上升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市场公开报价、不同供应商间采购价格、供应商向其他客户售价说明各类原材料及服务采购价格公允性。说明与供应商采购具体定价方式，结合采购价格调整频率、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行业惯例、价格变动传导滞后时长等，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原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成本、毛利率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③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材质、配方工艺、材料性能差异说明各类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差异合理性。④按照采购金额、合作年限分层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占比，向贸易商采购金额、占比及终端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外协单价变动原因。请发行人：①说明外协加工商选取标准、主要外协加工商行业背景及加工能力。结合产品规格、加工工序、时长、难度、发行人类似工序成本等差异，说明不同型号产品加工单价差异的合理性。②结合行业特征、外协具体定价机制、产品加工量、工艺技术稳定性、合同中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同型号产品加工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原材料、生产工序及工艺难度、外协需求及成本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差异合理性，外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耗用量、能源耗用量、各类外协采购量、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人数变动与营业收入、新增订单的匹配性，人均薪酬、人均产出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差异及合理性。

(3) 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量化说明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直接材料、委托加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动对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结合固定、变动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规模效应及产能扩张对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②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型号性能、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规模效应差异及变化等说明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光纤透镜阵列、车载光学及其它光学元器件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光通信元器件中其他产品的

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及毛利率较低的原因。③结合产品类别、产品结构、工艺难度、市场供需等具体差异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差异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异常客户、供应商的识别标准及核查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3）说明对采购真实性、成本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方式及结论。请保荐机构提交采购及供应商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5. 其他财务问题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9.58 万元、6,489.92 万元、7,692.02 万元和 8,398.99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特征及产品迭代情况、不同型号产品降价情况、备货政策及周期、存货通用性及库龄、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订单覆盖率，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3.16 万元、1,307.77 万元、2,100.41 万元和 1,340.6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增长具体原因，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职级、人数变动情况及原因、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差异

情况及合理性，管理及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的原因。②说明生产研发共用设备、场地的费用分摊依据，研发与生产领料区分方式及审批流程，各期直接投入内容、去向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③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长原因及来源（调岗、外聘等）、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相关人员调岗前后工作内容是否发生实质变化，研发人员是否参与非研发活动及具体情况，研发人员工时统计核算依据及准确性，研发人员规模与直接投入金额、研发项目进展及成果的匹配性，研发成果对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

（3）新增固定资产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829.04 万元、9,191.93 万元、11,320.83 万元和 13,376.95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归集方式及依据、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②说明相关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及转固时点准确性。

（4）财务不规范情形。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孙亮亮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形成原因、整改规范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性，与相关方资金往

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后续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5) 存款及借款具体内容。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长短期借款的借款对象、期限、利率、本息归还情况、用途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主体的情况，各期利息费用与借款利率、期限、规模的匹配性。②说明各期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存放地及管理情况，本金及计息情况，各期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6.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69,122 万元，投资于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产品扩能项目）、精密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 产品扩能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两个项目拟扩增的各类产品产能的明细情况，结合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及 2025 年全年产能的增长情况，现有在建工程的产能扩增情况，两个项目建设期至达产期间预计产能释放情况，测算未来各年度的产能数量及增速，结合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订单及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数量、金额及变动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说明

通过募投项目扩增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具备消化能力。②说明两个项目拟新建厂房的面积，单位面积的建筑、装修价格，承包商及其他供应商的确定情况及关联关系（如有），结合现有厂房利用情况、同行业公司及项目所在地同类建设工程报价情况，说明建设工程费金额的合理性、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③说明拟购置的设备软件的种类、数量、单价、具体用途，结合现有主要设备软件的原值与拟购置设备软件的金额、设备软件投入产出比的对比情况，在功能、性能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购置设备软件的必要性。④说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明细用途，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的测算过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费用金额的合理性。⑤结合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期末及期后持有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建设期各期的项目投资进度，日常营运资金及其他资金需求，除募集资金外获取资金的来源、计划及可行性，说明两个项目总投资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对资金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说明两个项目建设期及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对毛利率、产品单位成本等经营业绩数据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就相关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⑥补充披露环评手续进展情况。

（2）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参照产品扩能及生产基地项目方式说明本项目拟购置设备软件情况，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明细用途。②说明拟开展研发项目的名称、具体内容、拟投入的资金、资产明细及预

计成果，现有资源、技术储备情况，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关联及区别，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项目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③结合有关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及下游需求规模，说明本项目的商业化前景。④结合前述情况就本项目可能面临研发进展不及预期、商业化前景不明确、对资金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等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⑤补充披露环评手续进展情况。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结合下游市场需求规模变动情况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率设定的合理性。②结合资产负债率、资金周转速度，目前所持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及营运资金缺口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客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 其他问题

(1) 重大诉讼进展及影响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员工报告期内存在诉讼，原告请求判令发行人及相关方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开展涉诉相关业务的背景及发展历程，主要客户及获客途径，与该业务相关的技术、专利、设备等资源要素的来源或形成过程，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相关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相关产品的名称、类别，销量、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销售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的合理性。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诉讼进展，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获取相关资源要素及客户、订单、聘用相关人员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等情形，相关诉讼是否对业务活动开展、人员任职资格、核心技术权属、客户合作持续性等构成不利影响。③测算该诉讼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相关业务受限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涉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④说明除已披露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与业务、技术、产品、人员等有关的合规性瑕疵、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涉诉业务是否与募投项目拟开展业务有关，如是，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2) 其他合法规范经营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在租赁土地上以自有资金建设房屋并确认为自有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出租方形成的建设、租赁及其他相关协议、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合规性，相关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瑕疵、争议纠纷或无法长期稳定使用的情形。②结合租赁期限等内容说明将前述房屋按固定资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③说明子公司嘉宏诚租赁尚未取得产权证的生产用房的合规性，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是否能够持续合规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未按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测算可能涉及补缴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⑤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⑥说明与其他企业申请联合专利的背景及具体合作模式，双方在技术合作过程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投入情况，专利申请进展及与后续专利权有关的权利义务约定，与该联合专利有关的技术在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中的应用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的光学视窗业务是否依赖于该技术。⑦说明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情况及有效性，相关制度是否完备并严格执行，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等情形。

(3) 股东入股及股份支付费用。请发行人：①结合与宁波厚普、吴强具体协议约定、借款市场利率水平、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等说明宁波厚普、吴强向发行人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的原因、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增资价格公允性。②说明无锡嘉泽相关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过程、资金来源、交易价格及与同期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合伙人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情况（如有），部分合伙人转出所持份额或退伙的原因及所获价款用途，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股份代持、不当入股或利

益输送等情形。③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时点、股权激励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计提过程及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③、（2）②、（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指引 2 号》2-4 研发投入、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8 资金流水核查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请保荐机构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